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90,610,000 美元	112,900,000 美元	125,400,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dsgroup.com 刊載。
-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